

同性同居期间的财产认定问题

李鑫鹏

杭州师范大学 沈钧儒法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311121;

摘要: 在当今社会,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自由意识的提高、公民对于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等, 在婚前同居的行为已变得越来越普遍, 而在其中不难发现, 同性同居的人数持续增加。由于我国对于同性婚姻处于不支持的态度, 法律并未对同性同居问题做出任何规定, 而实践中因同性共同生活引起了一系列财产纠纷, 基于此种现象, 本文结合真实案例, 探讨了法院对于因同性同居产生的财产纠纷判决的不同依据, 同时借鉴国外相关理论, 为解决此类纠纷提出一条可行之道。

关键词: 同性同居; 财产分割; 确认物权

DOI: 10.69979/3029-2700.24.6.020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观念的改变, 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配偶遵从内心而不再以性别进行区分。同性同居是指相同性别且无配偶的双方, 因缺乏相关法律规定无法履行结婚登记手续, 而以共同生活为意愿, 长时间公开地生活在一起的居住方式。传统家庭法以核心婚姻家庭的价值体系和伦理秩序为其调整基础, 非婚同居因客观上突破了婚姻制度的界限而被排斥在调整范畴之外。我国法律对于婚姻情况采取的是登记制度, 同居行为因其不稳定性、与婚姻法相悖等原因一直处于不被支持的态度, 而同性同居因其违反了我国传统的道德伦理也一直处于法律空白地带。

据统计, 一款同性交友软件在应用商店下载排行榜久居前五, 已下载达到八千万余次, 选择同性配偶的人数在不断增多, 选择同性同居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其中不免会产生一系列的纠纷。而我国法律并未对其有具体规定, 在法院裁判案件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显失公平的情况, 对此类案件进行研究探讨显得尤为重要。

1 杨某诉薛某确认物权案

杨某(男)与薛某(男)系同性情侣关系并同居17年, 在两人同居期间, 薛某于2014年2月28日贷款购买商品一套并记在自己的名下。2014年2月19日, 杨某用卡支付135000元并支付首付65000余元。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间, 杨某多次支付了物业费、燃气费、装修费等费用。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 杨某共向薛某转账总计720000余元。2015年1月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 杨某向薛某微信转账274990元, 以上数笔转账均未写明用途。本案中, 杨某起诉薛某请求确认房子的所有权, 杨某主张其实际是借名买房, 请求法院判决其为该套房屋的所有权人。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案情焦点有两个: 1. 杨某与薛某之前是否存在借名买房的事实; 2. 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谁。一审法院基于证人证言, 杨某向薛某转账记录以及

杨某所支付的装修费、物业费等多项证据。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 认定杨某借用薛某的名义买房, 判决涉案房屋应该由杨某所有, 薛某应协助杨某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

薛某对于一审法院判决不服, 向成都市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在认定相关事实与证据时, 还需考虑杨某与薛某的特殊关系, 我国虽不承认同性婚姻的合法性, 但现实生活中同性稳定地共同居住生活并不罕见, 双方同居生活十几年, 必然发生财产混同, 因此同性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除有明确约定外, 和异性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处理有相同之处。对主张财产为一方所有的, 主张一方的证明义务应确定更为严格的标准。由于杨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自己全部支付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购房款和银行按揭贷款, 而二人财产混同相互之间的转账记录也无法证明用途, 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该套商品房由薛某所有。

2 法院审判案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 但是法院所做出的判决对于审理案件有重要意义, 它体现了我国现存的法律意识的一部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想要进行婚姻登记的双方必须是异性, 对于同性婚姻是禁止的。人们自由意识提高, 但又想便于生活, 稳定双方之间的关系, 很多同性伴侣之间必不可少的会选择同居的形式, 我国针对同居行为并没有法律规定, 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 同性同居并不会被禁止。通过了解相应案例的判决结果, 笔者发现部分法院处理同性同居引起的财产纠纷时, 倾向于两种结果, 其一是不考虑其特殊的人身关系, 只从单纯的物权出发; 或者将二者视为朋友关系, 二者共同生活期间的所取得的物视为其共有物。

2.1 从单纯物权角度出发

根据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判决同性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时把双方当事人认定为熟悉的陌生人或者朋友关系，那么房屋的所有权人则是房屋的登记人。可是在了解案件中不难发现，在同居过程中同性双方与异性同居一样，都会发生财产混同的现象。比如上述案件中，薛某与杨某互相多次转账并没有写明转账事由，在同居期间早已发生财产混同。如果单纯从物权登记的角度出发，判决房屋登记人为财产所有人，则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权利。

而且同性同居者之间有一种区别于朋友的事实上的关系，这种关系会使得他们在处理财产的思想以及方式上是不一样的，如果法院将二者认定为普通的朋友关系，将同性同居者之间的财产认定为一般的财产进行处理，显然是不合理的。

2.2 从共有角度出发

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归属问题有具体规定，即除夫妻之间另有约定之外，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我国传统理论中，夫妻往往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所以夫妻双方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属于共同共有。而同居行为不稳定性太强，很难将其看作一个共同体，自然也无法将其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处理具体问题。

对于异性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来说，我国法律同样没有对其有具体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条：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于异性同居所引起的关系变化，我国只调整其过程中引起的财产关系与部分人身关系，对于异性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纠纷，不能完全按照《民法典》婚姻继承编的规定，笔者通过相关案例了解到，法院在处理类似财产纠纷时，往往将二者之间的财产视为共有关系，但不同于夫妻之间的共同共有，一般根据各方的财产给付占比不同，视为按份共有。

对于同性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不能按照《民法典》婚姻继承编的规定，也不能简单比照异性同居之间的财产关系，这使得各个法院对于同性同居期间的财产归属问题判决结果不一。

3 外国对于同性同居财产所有权的规定

不同国家基于自己的国情对于同性同居行为做出

了不同的规定，据不完全统计，全球共有三十多个国家承认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在其中，也有些国家对于同性同居之间财产归属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3.1 美国同性同居财产认定制度

美国在最开始的时候，是完全不支持同性同居的，因为担心这种关系会对传统的家庭婚姻造成冲击。在最著名的案件“奥贝格费尔诉霍奇斯案”中，最高法院于2015年告知各州均不得禁止同性婚姻，自此事件之后美国对于同性婚姻、同性之间的关系重新进行了思考。随着社会的发展，同性同居之间财产纠纷案件数量的增加，美国不同的州在处理相关案件纠纷时开始出现不同的理论，其主要有合同理论、婚姻理论和合伙理论。

合同理论，是指同居者双方之间的关系参照一般合同契约的关系，二者在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财产的归属问题。婚姻理论，是指参照婚姻家庭的财产处理规则来解决纠纷，虽然同居的双方并未登记结婚，但可以参照婚姻家庭规定的规则来裁判案件。合伙理论将同居的双方视为合伙关系，同居期间双方所获得的财产为双方共有财产，在分割此笔财产时，应平均分配。

3.2 法国同性同居财产归属问题

法国对于同性同居之间财产规定较为完善，其承认非婚同居者的法律地位，并制定了适用于同居伴侣的伙伴登记法，并提出了一种创新性的解决办法——PACS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PACS 类似于一种同居协议，情侣双方可以从网上下载模版文件，拿上自己的身份证明，经公证员认定之后双方之间的协议即可成立。异性情侣同居或者同性情侣同居都可以适用于这种协议，但其实他的初衷是为给予同性同居者合法的权益。

签订 PACS 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享有的权益与登记婚姻双方享有的权益在很多方面是一样的。比如同居双方要一起承担同居期间产生的租金、水电费等开支和相应的债务，同居双方在税务申报和保险问题上享有与婚姻登记的双方相同的优惠，而且签订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也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均无其他伴侣，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签订同居协议。

同时签订 PACS 协议的双方关系与经过正式登记的婚姻相比又有很多特别之处，比如与婚姻存续中所获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不同，同居双方在同居期间的财产属于私人财产，协议中约定其为共同所有的除外。另外，婚姻存续期间配偶有相互扶助的义务，而同居者双方只被要求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即可。

3.3 英国同性同居财产归属问题

英国同居期间财产归属问题参照婚姻法的规定，但婚姻法的很多规定不能完全适用于同性同居财产纠纷，

在英国同性同居期间财产纠纷有协议的一般按照协议进行,如果没有协议,同居者有证据证明财产分割存在真实的意思表示,也可以作为财产分割的一个依据。非婚同居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是由合同法或信托法确定的,合同上财产的所有者是合同的签订者,银行账户的户主就是账户中资金的所有者。

欧洲多数国家目前对于同性同居财产归属问题有了自己的裁判规则,笔者认为可以向欧洲的裁判规则进行学习,结合我国的法治思想理念,形成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规则。

4 同性同居财产法律关系规制建议

虽然我国法治环境对于同性同居仍处于不支持的态度,但针对目前的社会现状,同性同居的财产归属问题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重视。比如杨立新教授认为同性恋者的权利应该得到保障,始终拒绝承认同性合法化,会使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脱离世界主流,建议我国对于同性同居者采取民事伴侣制度。笔者认为,基于我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影响,在推进相应法律制度时应该循序渐进,处理案件过程中应参照现有的法律制度,遵循意思自治与公平原则,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4.1 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订立财产归属协议

同性情侣可能因为其真实感情选择同居,同居期间的感情是美好的,可是因为同居本身带有高度的自由主义色彩,在感情破裂、同居的条件不再时,发生纠纷不可避免,这时就体现出了双方对于同居期间的财产归属问题签订协议的重要性。

意思自治原则,是宪法上的人权在我国民法领域的具体体现,同居者之间订立财产归属协议可以根据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订立。同居行为本身的约束力远远低于婚姻,它赋予了人们更多的自由选择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基于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处置自己合法的财产。

4.2 基于公平原则,处理财产纠纷

公平原则,就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官在处理案件纠纷时,也要遵循公平原则,做出合理的裁判。对于处理同性同居财产纠纷案件时,不能简单的将二者视为陌生人,适用一般物权规则,也不能将二者视为异性同居,参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应规定裁判。基于公平原则,对于仅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财产,则需要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同居时间的长短、各自对共同生活的贡献大小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发生经济混同,进而能够确定财产的归属和份额。

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了解相应案件判决之后不难发现,让法官做出判决的依据除了已经查明的事实真相之外,很大的部分就是证据部分。而在同性同居引起的财产纠纷案件中,双方同居者对于财产混同现象和所谓的赠予行为没有相对应的证据,这就使得法官在了解真实情况的过程中偏差。

对于同性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处理,如果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按其约定;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不动产物权,以登记机关所登记的为准。如果未登记的一方当事人主张该财产为共同共有或者为其单独所有的,按照《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未登记的一方则应该承担举证责任。在同性同居期间,同居者难免会发生财产混同的情况,如果双方并未对财产归属以及转账用途做出约定,法官在裁判相应案件时,应对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认定,只有未登记者提供的证据足以推翻登记机关所记载的情况的,才能认定其主张的事实成立。

5 结语

随着我国婚姻家庭观念的改变,自由意识提高,同性同居的情况逐渐增加。目前我国对此种法律规定处于空白的阶段,而基于此种现象产生的财产纠纷是不可避免的问题,由于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不同法院在处理类似纠纷时难免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每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得到保护,笔者通过分析法院针对同性同居者的财产纠纷裁判情况,结合外国相对应的理论,提出自己的一点想法。希望通过本文,能使人们重视同居者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奉献自己的一点力量。

参考文献

- [1] 辜凯琳. 涉外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8.
 - [2] 但淑华. 《我国非婚同居二元法律规制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 (2021)川01民终11611号
 - [3] 王薇. 美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评述[J]. 暨南学报, 2010, 1(3).
 - [4] 邵廷娟. 法国民事互助契约制度[J]. 环球法律评论, 2007, 29.
 - [5] 秦志远. “反射性”立法中的非婚同居域外规制[J]. 河北法学, 2006, 24.
 - [6] 杨立新. 对修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30个问题的立法建议[J]. 财经法学, 2017, 6: 5-24.
- 作者简介: 李鑫鹏(1999-), 女, 汉族, 山东淄博,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 婚姻家庭法。